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年9月6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0月10日106A30D000001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年11月15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2月21日106A30D000032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年10月24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年7月3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8年8月4日108A54D000704核定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我國國家體育及運動發展政策，辦理菁英選手專案培訓工作，特設競技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輔導培訓隊訓練協調事宜。
  - (二) 輔導運科及訓練統整相關事宜。
  - (三) 輔導教練訓練計畫及實務操練等相關事宜。
  - (四) 輔導運科及競技專業規劃事宜。
  - (五) 辦理菁英選手專案培訓參賽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15-17人，其委員身分需備運動教練能力或運動科學專業知識或體育運動行政經驗，委員應包含總召集人一名，由本中心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副總召集人一名，由本中心副執行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執行長聘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執行長指派運動科學處人員兼任，負責處理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
- 四、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由本中心執行長另行聘任委員至任期屆滿止。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總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總召集人得邀請相關人員或機關(單位)、團體、法人之代表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執行本要點任務有督導訪視必要時，得依事實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列席或陪同。
- 七、本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始得決議；決議事項，由本中心依行政程序經執行長核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

查，並提交相關單位辦理。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及督導訪視，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